

休宁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及安保监控系统升级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休宁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及安保监控系统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CG2026F002

项目名称：休宁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及安保监控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83万元

最高限价：30.83万元

采购需求：休宁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及安保监控系统升级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完成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非政府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和《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9 点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

地点：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凡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前往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发送邮箱：741569199@qq.com）领取文件，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售价：每套 200，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货物类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4. 项目地点：黄山市休宁县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6. 谈判注意事项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被授权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谈判开启前到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准时参加（以签到时间为准），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②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纸质提交最后承诺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承诺报价则视同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7. 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谈判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八项内容）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休宁县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59-7533605）提出投诉。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专区。

8.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谈判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休宁县人民法院

地址：休宁县海阳镇文昌东路4号

联系方式：0559-7533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屯溪区花山路11号滨江国际花园8幢101-2号

联系方式：0559-2562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9-2562718